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**115年**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**臺中市政府115年1月26日府授教秘字第1150009077號函**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**1**名，備取**2**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心理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惟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4. 歡迎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投遞履歷。**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3.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8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9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10.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11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2.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13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14. 罷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15. 曾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所列之行為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不超

過40小時，另配合學校作息、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校園水電(含飲水機、水塔等)之管理、維護及基礎修繕。
- (二) 校園各項硬體設施(含門窗、課桌椅)損壞之管理、維護及檢修。
- (三) 協辦各項會議或活動之事前佈置與會後整理。
- (四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 勞保及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薪資採按月給付每月新臺幣31,449元，實際薪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為準。
- (三) 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補助依市府規定發放。
- (四) 校方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初次僱用（試用）期間，**60天內(試用期)**由本校考核評估是否勝任工作，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（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）終止勞動契約；服務優良，得續僱，一年一僱（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如因經費不足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）。
- (二) 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申請自願離職者，需事先向校方預告，其預告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之預告期間。
- (三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（含試用）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（含試用）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勤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**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**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僱用人員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校方已無僱用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僱用人員須立即解職。

(八)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透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—最新公告—甄選介聘訊息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、本校網站—重要公告—總務處 (<https://kmjh.tc.edu.tw/>) 下載相關表件，或至本校總務處免費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**
- (三) 報名方式：**時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**，掛號郵寄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（收件逾報名截止時間）不予受理，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。現場報名者請將報名資料送交總務處事務組。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；電話：04-23756287轉732）。

十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（貼妥最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正面半身照片1張，並簽名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）。
- (三)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切結書乙份。
- (六) 具結書乙份。
- (七)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**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電話通知。**
- (二) **以面試（40%）及實務操作測試—水電修繕實務操作（60%）方式進行。**
- (三) 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**日期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提前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，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**
- 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- (三) 面試地點：本校2樓簡報室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依成績排列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及報到：

(一) 甄選結果：

1. 甄選結果於甄選日起1週內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—學校公告訊息或本校網頁—重要公告—總務處事項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，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優先遞補。

(二) 報到：

1. 錄取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兩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檢表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不論錄取與否，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。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四) 若有其他增加或變更事項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5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年月日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 (自行黏貼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(住家)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專業證照	類別		證號			
	類別		證號			
身心障礙類別		障礙	身心障礙等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
經歷	服務單位			職稱		服務起訖日
繳驗證件 (正、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二吋照片1張(貼於報名表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身術或武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修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※可檢附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，以資證明。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 三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四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

本人簽章：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(實貼)	反面(實貼)
--------	--------

2、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(實貼)	反面(實貼)
--------	--------

※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紙本請印成 A4格式）
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
- 4、切結書
- 5、具結書
- 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，如甄選及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僱：

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- 3.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5.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6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7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8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9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10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11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12.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13.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14.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15.曾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49條所列之行為者。
- 16.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17.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
助理甄選，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
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
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
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立具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身
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
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